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93/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保安局局長
就《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通過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

命令的草稿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

(在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後，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 461 章)第 2(4)及(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所訂的任何罪行”；

(b) 在(b)段中，加入 —

“第 60 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但就本條而言，有關罪行只限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9 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

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三項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的範圍內。該三項罪行是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摧毀或損壞財產(但有關罪行只限於誤用電腦)，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保安局局長
就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提出議案

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的草稿。

隨着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互聯網及電腦的使用迅速增長，
跨境的電腦罪行愈趨普遍。面對這個發展趨勢，我們須要檢討傳
統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以對付這些罪行。

在現實世界中，犯案者通常都是身處罪案現場或是在附近
地方。因此，傳統上司法管轄權的概念與地理範圍是息息相關
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只限適用於在有關國
家或地區的地理範圍內發生的罪行。根據普通法，若構成罪案的
最後行為或事件在某地發生，則該罪案會被視為在當地干犯，而
司法管轄權也由犯案當地的機關行使。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固然消除了通訊方面的地理障
礙，但跨境罪案亦相應而生。由於這些罪案所涉及的交易和事件
可能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發生，因此傳統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並

不足以對付這些罪行。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香港以英國的《1993 年刑事司法法令》為藍本，在 1994 年制定了《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以處理國際詐騙案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條例就常規以外的例外情況制訂條文，賦予香港法院權力，在以下情況對詐騙和不誠實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a) 如為使罪行定罪而須予證明的任何行為(包括不作為)或其產生的後果的任何部分在香港發生，則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
- (b) 企圖在香港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不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作出，亦不論該行為是否在香港產生作用；
- (c) 在香港企圖或煽惑他人在其他地方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
- (d) 串謀在香港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不論該串謀行為是在什麼地方作出，亦不論有否在香港作出任何事情以促進或助長該串謀行為；或

- (e) 在香港串謀在任何地方進行一些事情，若該些事情在香港會構成罪行，則該串謀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但擬進行的行為，必須在擬進行該行為的司法管轄區內屬於犯法的行為。

簡單來說，如果有人身處香港而作出在香港境外犯案的行為，或有人身處香港境外而作出在香港犯案的行為，香港法院均可審訊該犯案者。條例詳列了適用的罪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命令增訂或刪除有關罪行，但命令的草稿必須先經立法會通過。

正如我剛才提及，很多電腦相關罪行均屬跨境性質。不過，這些罪行目前並不受《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規管。因此，若有人在海外國家非法入侵香港境內的電腦，又或更改或刪除香港境內電腦的電腦程式或數據，則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該人並沒有犯法，因為他最後的犯案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即使他身處香港境內，香港的法院也無法對他行使司法管轄權。有鑑於此，我們應盡快堵塞這些漏洞，以免電腦罪犯有機可乘。

事實上，很多司法管轄區已察覺到電腦罪行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例如：英國的 1990 年《不當使用電腦令》訂明，如罪案受害人或犯案人身處英國，則英國法院對該法令所涵蓋的罪

行享有司法管轄權。該法令涵蓋的罪行包括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程式或數據、未獲授權下進入電腦系統意圖干犯或協助干犯進一步罪行，以及未獲授權下改動電腦的任何內容。同樣，新加坡的《不當使用電腦令》准許對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干犯的電腦相關罪行提出檢控，只要案發時犯案者身處新加坡，或案發時涉案的電腦、程式或數據在新加坡境內。該法例所涵蓋的罪行包括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取用電腦意圖干犯或協助干犯罪行、未獲授權下改動電腦資料、未獲授權下使用或截取電腦服務、未獲授權下妨礙他人使用電腦，以及未獲授權下披露電腦密碼。

爲了完善對付電腦罪行的立法、執法和預防工作，我們在二零零零年成立了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應付電腦罪行，其中包括有關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爲彌補現行司法管轄權規則在對付跨境電腦罪行方面的不足之處，第一步的工作是需要擴大《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應用範圍，以涵蓋某些“純粹”或“直接”的電腦罪行，即是指：

- (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所訂的“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及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這兩項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後，若非法取用電腦的人或被非法取用的電腦位處香港，則香港法院可對該等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在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時，我們進一步認為須將《刑事罪行條例》第 59 和 60 條所訂的誤用電腦而造成刑事損壞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理由是有些電腦相關罪行未必涉及不誠實意圖，因此並不屬於剛才提及的兩項罪行的範圍。舉例說，有人可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的電腦“濫發電子郵件”，引致電腦停止運作。作出這種行為的人可能只是“一時貪玩”，未必懷有不誠實意圖。把這類屬於刑事損壞財產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範圍，可以令我們的法律體制更為完備，有助阻嚇這些不當的行為和提出檢控。

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我們除了在二零零零年年末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其中包括把司法管轄權規則擴及電腦相關罪行的建議，進行諮詢公眾的工作外，亦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的特別會議上，就這些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後更在同年七月向立法會簡介實施這些建議的計劃。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

例》以涵蓋電腦相關罪行的建議，獲得有關專業團體、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電訊業人士的一致支持。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修訂建議的目的，在於改善現行法制，以對付跨境電腦罪行。這對於在香港提供更理想安全的環境，以利電腦作營商和個人用途，是至為重要的。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貫徹落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並留意國際發展趨勢，以確保我們對付電腦罪行的措施與時並進。我們亦會繼續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緊密合作，把電腦罪犯繩之於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動議，通過有關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建議。